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运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教  
学楼屋面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教学楼屋面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HYJB-2024-10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教学楼屋面维修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  
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达到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5518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4531.12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元整（¥9500.00元）；

#####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叁拾元整（¥2023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含有的全部费用，施工单价一经确定，不作调整，结算金额按照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勉均      联系电话：13999244116

在单位的具体任务：新疆天运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MB1D48083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6681590

电子信箱: 51635048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账号: 65050161614708132132

承包人: 新疆天运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MA77W4Y08Y

地址: 乌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胡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8992605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路支行

账号: 802030612010103873298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新疆润丰恒越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9999111883；

电子信箱：1697720867@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怡郡校区1栋5层2单元101室；

######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包括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



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DA/T28-2002)、(CJJ82-2012),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总务科主任 阿不里克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需要，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的情形：(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5%

施工过程中增加的额外工作项目及工程量，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的签证资料为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计入竣工结算总造价中。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承包人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按期完工。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132 中学党支部副书记、校长

姓名：李娜；

身份证号：659001198304180322；

职务：校长；

联系电话：13999225933；

电子信箱：516350483@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8 号第 132 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三日内将施

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3）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 90 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手续； 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勉均；

身份证号：652327198110243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2652122864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22）0040429；

联系电话：139992441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

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施工期内，项目负责人需常驻于施工现场。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签订本合同当日承包方需提供上述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并要求承包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责令期限届满后承包人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当承担为发包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方有权不经承包方同意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不经承包方同意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5000 元/次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当承担为发包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不经承包方同意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应当承担为发包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扣除 10%的费用，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由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立即无条件的退场，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赵小虎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5060839

联系电话：18599052978

电子信箱：1697720867@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怡郡校区1栋5层2单元1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总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不予另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水电接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 (2) 政策问题。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天。工程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

合同价中。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gle$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解释。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方完成工程审计造价额的 30%，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开具工程审计造价额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方申请财政拨款。待财政拨款至发包方账户后 30 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审计造价额的 30% 的款项；承包方完成工程审计造价额的 80%，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开具工程审计造价额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方申请财政拨款。待财政拨款至发包方账户后 30 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审计造价额的 20% 的尾项；施工结束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开具工程审计造价金额剩余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方申请财政拨款。待财政拨款至发包方账户后 30 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审计造价额的 20% 尾款。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等额发票，承包方未能提供的，发包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

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程序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电力等特殊工程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 5 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五年(按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期限保修)。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未按时到达工程现场,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此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需全额赔偿。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除合同前款已约定的违约之责任外，其余违约行为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需补足。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9.1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承包人违约，需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审计费、邮寄送达费、交通费等费用。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第 132 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运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市第 132 中学教学楼屋面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及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如在约定的责任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延长责任期。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24 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修理；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将承担损害赔偿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公章)            | 承包人: 新疆天运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MB1D48083               |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MA77W4Y08Y      |
|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88号            | 地址: 乌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99号        |
| 邮政编码: 830000                    | 邮政编码: 830000                    |
| 法定代表人: 李娜                       | 法定代表人: 胡瑜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991-6681590                | 电话: 15899260599                 |
| 电子信箱: 516350483@qq.com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卫星路支行 |
| 账号: 65050161614708132132        | 账号: 802030612010103873298       |

##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教学楼屋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单位（甲方）：乌鲁木齐市第132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新疆天运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明确施工单位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职责，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招标人与施工单位就工程项目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 一、安全目标

1. 无伤亡事故；
2. 无重大机械事故。

### 二、安全生产责任有效期

施工单位进场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三、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条施工单位为责任单位，施工单位法人代表胡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陈勉均为该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条施工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主持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相关人员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项目岗位和工作环节，做到责任到人。

（二）落实并执行安全生产规部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准确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施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 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严格按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方案组织施工。

(三)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具备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部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 负责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六) 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八)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如实上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并要求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九) 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高空坠物、施工设施倒塌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学生、行人的伤害，一切责任均有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十)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施工材料、工具丢失，一切责任均有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第四条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条两个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施工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应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分包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



#### 四、处罚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机械事故、他人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视情节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担，并对直接负责人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以及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等。

2. 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资金中一次性扣除拾万圆人民币。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业绩不良名单，并停止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3.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部分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部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部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直接责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关于本项目安全生产做出以下承诺，承诺内容视同合同内容。具体承诺如下：

1. 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所有人工的施工安全，均由我方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高空坠物、施工设施倒塌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学生、行人的伤害，一切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3.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施工材料、工具丢失，一切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